# 征集公告

1.1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对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征集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响应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并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编号：ZCSP-柞水县-2025-00235号

1.2.2项目名称：柞水县2025年-2027年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3 项目预算金额：1元

1.2.4 项目最高限价：按照《柞水县财政投资评审预算审核付费标准》执行固定费率。

1.2.5 征集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为柞水县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征集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

1.2.6征集范围：符合资格要求，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为柞水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工程预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企业。

1.2.7 协议期限：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签订执行），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尚未生效，则顺延至下一期征集结果公示日止。其余事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及相关章节内容。

1.2.8履约时间、地点：第一阶段确定的供应商被采购人确定成交后，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确定履约时间、地点，按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1.2.10 是否接受分包或转包：否。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基本要求

1.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1.2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副本原件。

1.3.1.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

1.3.1.4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的承诺函。

1.3.1.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承诺函。

1.3.1.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3.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3A//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3A//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声明函。

1.3.2 特定要求

1.3.2.1供应商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单位人员证明书。

1.3.2.2 拟派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即中级造价员）等资质资格以及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所有从业人员为本企业注册的在职员工，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工资发放证明。

1.3.3 其它要求

1.3.3.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征集响应。

1.3.3.2 近三年内，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被市以上财政部门清理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库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征集响应。

1.4 征集文件获取

1.4.1 时间：5个工作日2025年8月20日至8月26日（每天上午8.30份时至11时30分，下午3时30分至5时30分）。

1.4.2 地点：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县临河路11号）

1.4.3 方式：现场免费领取电子版征集文件。领取时，填写“供应商领取征集文件登记表”（附件格式），同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响应文件编制

1.5.1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编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

1.6 响应文件提交

1.6.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下午午13时50分。

1.6.2 地点：柞水县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5层（县临河路11号）

1.6.3 方式：供应商须派代表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3时至13时50分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2025年9月10日下午午14时）。

1.7.2 地点：柞水县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5层（县临河路11号

暂定）

1.8 响应资格审查

1.8.1 开启响应文件后，由征集人、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 响应文件评审

1.9.1 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资格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0 入围及成交供应商数量

1.10.1 按照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至少淘汰1家）、最高不超过20家的原则，确定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10.2 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中，按照入围顺序，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11 公告期限

1.11.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

1.1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号）。

1.1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1.13 凡对本项目有关的询问，按下列方式联系：

1.13.1 采购人

名称：柞水县财政局

地址：柞水县临河路12号

联系人：熊杰

联系电话/传真：0914－4321256

1.13.2 征集人

名称：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柞水县临河路11号

联系人：付勇

联系电话/传真：0914-4325336